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电话	0760-86893888-856	0760-86893888-85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060,129.32	449,112,579.90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4,348.45	18,560,790.56	-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1,145.41	15,394,471.39	-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16,732.40	5,038,392.24	1,83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49%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12,727,448.72	1,169,285,433.83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403,062.01	748,817,769.55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99%	55,054,624	55,054,624	质押	10,57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1.35%	20,825,421	0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9.85%	18,085,298	13,563,973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33%	9,791,964	7,343,973	质押	1,33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53%	8,310,028	8,310,028	质押	3,98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47%	8,206,222	8,206,222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64%	6,673,470	6,670,970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5%	4,130,429	4,130,429		0
唐启宙	境内自然人	0.54%	999,771	0		0
赵立君	境内自然人	0.44%	8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姐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增加的复杂环境下，公司坚定的沿着战略发展规划的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产品与客户，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销售额56,606.01万元，同比2018年上半年的44,911.26万元增加了11,694.75万元，同比增长26.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43万元，比2018年上半年的1,856.08万元减少1,250.65万元。

2019年上半年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019年1-6月，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托盘、模组五金件及电池外壳等汽车部件类产品及深加工产品销量增长带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56,606.01万元，同比增长26.04%，实现营业毛利9,412.36万元，同比增长23.29%，但经营费用受子公司运营初期费用较高、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2019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差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自2019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将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并调整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合

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0,585,825.85		242,728,405.25	
应收票据		33,163,931.78		25,823,763.61
应收账款		287,421,894.07		216,904,641.64
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918,324.85		99,468,224.55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125,918,324.85		86,468,224.55

详见2019年半年报全文第十节、财务报表之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号